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秀珍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0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 理 人 陳正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8 代 理 人 翁千雅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1 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李秀珍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以112
0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下稱第4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07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08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09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
10 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50號裁定自111年1月19
17 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
18 臺幣（下同）23,848元，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
19 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第4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
21 無誤，堪以認定。

22 (二)第4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
23 生活費用及父親、子女扶養費總額後之餘額為65,244元，此
24 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3,848元後為4
25 1,396元（計算式： $65,244 - 23,848 = 41,396$ ），聲請人主
26 張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
27 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匯款申請書、存款憑條影本、陳報狀
28 附卷可參（卷第15-20、23-61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
29 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30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31 (三)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短期內提

01 出大額金額清償債務，顯具有一定財力，似有隱匿財產之虞
02 (卷第29頁)。查，聲請人陳稱自不免責裁定確定後，還款來
03 源係於祥晟商行工作迄今，112年5月至113年11月每月薪資
04 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父親及子女扶養費後，尚剩餘215,
05 349元【計算式：688,031－(17,303+1,031+6,544)×19=2
06 15,349】，有薪資明細表可證(卷第69頁)，大於聲請人所
07 清償之41,399元，堪認其所述以薪資清償乙詞可採。聲請人
08 聲請免責，是利用自身所得清償債務，則債權人此部分主
09 張，並非可採。

10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1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黃翔彬